

<<科技法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科技法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313027696

10位ISBN编号：7313027699

出版时间：2001-10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乃蔚

页数：220

字数：35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科技法新论>>

### 内容概要

科技法是保障科技发展、推动科技进步的重要法律部门。

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对于科技法的研究也处于不断的更新与发展之中。

本书除了对传统科技法的内容及其最新发展进行阐述外，还紧扣时代脉搏，增添了高科技立法及高科技立法及高科技园区法律制度、高科技企业孵化与创新法律制度、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等新内容。

全书共计11章，对我国的各项科技法律制度做了系统、完整的论述。

本书既是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开设科技法课程的理想教材，也是科技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系统学习科技法知识和掌握新兴科技法律发展动态的理想读本。

## <<科技法新论>>

### 作者简介

陈乃蔚，法学博士研究生。

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已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出版学术著作10余部，其中包括：《公司法新论》、《科技仲裁及诉讼》、《科技法教程》、《投资浦东法律导航》、《知识与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企业孵化与企业创新的法律保障》、《数字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中国KNOW-HOW法律保护研究》、《平行进口货物中的商标侵权问题研究》、《涉外经济犯罪及其防治》、《实用公司法手册》、《环境法学》等。

## &lt;&lt;科技法新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科技法原理 第一节 科技法的时代意义 第二节 科学与技术的概念 第三节 科技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四节 科技法的地位 第五节 科技法的体系第二章 科学技术进步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律的发展 第二节 科学技术进步法律发展的条件 第三节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原则 第四节 中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主要制度 第五节 国外科学技术进步法律的发展状况第三章 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国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法律现状 第二节 科技成果转化的概念、原则及转化方式 第三节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四节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障措施 第五节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技术权益 第六节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所规定的法律责任第四章 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科技组织 第二节 科技社团 第三节 科技人员第五章 科技奖励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科技奖励制度概述 第二节 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三节 其他科学技术奖 第四节 科技奖励制度的改革第六章 技术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我国技术市场概述 第二节 技术市场经营 第三节 技术市场管理第七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 第七节 技术服务合同第八章 高科技立法及高科技园区法律制度 第一节 高科技与高科技立法概述 第二节 高科技法与高科技园区 第三节 信息技术及其立法 第四节 生物技术及其立法 第五节 其他高技术立法简介第九章 高科技企业孵化与创新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孵化器与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节 高科技企业的风险投资 第三节 高科技企业的资产重组与借“壳”买“壳”上市 第四节 高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五节 国家对高科技产业的政策与规定第十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第二节 《电子商务示范法》概述 第三节 电子商务其他法律制度概述第十一章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概述 第二节 科技外事管理制度 第三节 技术引进管理制度 第四节 技术出口管理制度参考文献后记

## &lt;&lt;科技法新论&gt;&gt;

## 章节摘录

书摘二、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 利用税收等经济杠杆，对征税对象给予减免税优惠、是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一项重要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22条规定：“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事实上，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税收优惠，作为国家推动科技进步的一项重要政策，早已成功地实行了10多年。

早在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就提出；“转让科技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税。

新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减免税的优惠。

”199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又提出：“科技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经批准，在一定范围内，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活动，由国家给予扶持。

”1999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实施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更是明确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鼓励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一、科研机构的技术转让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对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自1999年5月1日起免征营业税。

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有关此项的具体操作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此外，1999年7月1日颁布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对成果转化活动中的个人所得税优惠问题作了规定，根据该规定。

(1)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奖励单位或获奖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部门所出具的《出资人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企业登记手续及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的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书。

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享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4)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三、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信贷支持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23条规定。

“国家金融机构应当在信贷方面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明确了金融信贷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要求。

金融信贷作为市场调节性的商品经济资金，是科技成果转化投入的主要来源；我国金融机构投放科技贷款始于1984年。

自1985年起，工商、农业、建设、中国、交通五大银行依据中央银行综合信贷计划，先后正式开办科技开发贷款业务，使银行信贷业务从生产、流通领域扩展到科技领域。

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

1990年4月21日，国家科委和中国工商银行联合下发的《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该贷款用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制和开发，贷款项目应当是科技成果转化为商

## &lt;&lt;科技法新论&gt;&gt;

品的项目，即从实验室样机、样品、样件到中间试验和工业试验阶段的项目、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某些高新技项目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还有一类科技贷款是科研单位流动资金贷款。

1990年10月13日中国工商银行下发韵《关于科研单位流动资金贷款的通知》规定，以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品和先进适用技术产品为主的科研单位，可在工商银行设立流动资金贷款账户，按有关规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四、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风险基金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24条规定：“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设立两个基金特别是风险基金，对于建立适应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需求的投资制度，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有着重要意义。

(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是指将社会各方面提供的费金由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并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目的的投入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

既有政府财政资金，又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和个人、民间捐赠和投资，基金的数目。

应当根据资金筹集渠道和投放对象的不同，采取贷款、投资及少量无偿拨付等形式，但绝大部分为有偿使用，要求有一定回报并实行专款专用 负责基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对申请使用基金的项目组织咨询、论证、评估、检查、服务、验收等工作，加强财务监督与核算，保障基金的合理投向和增收增值。

根据基金的特定用途。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着不同类型，其具体名称、使用形式及范围各异，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广基金、高新技术发展基金、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基金、民臂科技机构贷款担保基金、农村科技蓄金等。

国务院办公厅于1999年5月21日转发了《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该通知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作出了规定，根据规定，该类基金的创立主要是为了扶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政府专项基金。

创新基金主要是一种引导性资金，通过吸引地方、企业、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资，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新型投资机制，创新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是通过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支持，增强其创新能力，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创新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及其银行存款利息。

.....

## &lt;&lt;科技法新论&gt;&gt;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前言科技进步呼唤法制，科技法制促进科技进步。江泽民总书记指出。

“适应科技发展的客观规律，把国家的重大科技政策通过立法的程序上升为法律，可以大大推动科技进步”、“十五大进一步确定了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思想。

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把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加速全社会的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

这就需要大力加强科技法制建设，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 当人类跨入21世纪，科学技术的发展如火如荼，作为科技法律工作者，随着科技的发展，不断囊晨旧的理论和研究新的课题是我们的责任。

科学技术在发展，关于科技法的许多理论问题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只有准确地把握住科技发展的规律，制定出合理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非常好的法律和政策，才能更好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我国在科技立法方面的步伐不断加快，1999年5月2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修改了《专利法》。

最近，关于互联网络及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在积极酝酿。

一方面是国家科教兴国的体现，另一方面也是依法治国的体现。

将科技发展纳入法律规范，是我国科技健康高速发展的重要保证。

本书对我国科技法的基本理论及各项科技法律制度作了系统的阐述，在《科技法原理》一章中。

从科学、技术、科学与技术的关系等概念入手，延伸到科技法概念和科技法的调整对象。

进而讨论了科技法的地位和体系，具有较强的理论特色。

而在高科技立法及高科技园区法律制度、高科技企业孵化与创新法律制度、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等内容中，紧扣时代脉搏，更多的注重实践性并强调一个“新”字。

这也是我们欣然向广大读者推荐《科技法新论》的重要原因。

科技发展的速度实在太快了，当编写完本书时，我们又开始怀疑今天的成果是否已经过时？事物总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

希望您能在阅读本书时得到一点点启迪和帮助，那就是我们全体编写人员最大的欣慰。

编者

2001年6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